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16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昌宏  
人

相 對 人 阮雯真

盧榮利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玖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,179,576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票據係文義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依票上

01 所載文義負責，不得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。經  
02 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發票人僅記載蔡昌宏，並未記載  
03 蔡昌宏即鴻昌工程行，該欄位亦無鴻昌工程行之蓋章，揆諸  
04 前揭說明，鴻昌工程行縱為相對人蔡昌宏開設之獨資商號，  
05 亦不得主張發票人為蔡昌宏即鴻昌工程行，故本件相對人僅  
06 列為蔡昌宏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  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